

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（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海巡人員適用）

課程單元	共通能力別／科目名稱		時數	備註	
【一】 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 (8小時)	國家安全政策		2		
	兩岸情勢分析		2		
	政府組織改造(含憲政改造)		2		
	警政(消防、海巡)政策分析		2	按警政、消防、海巡政策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	
【二】 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 (35小時)	創新思考	創新思考(含個案分析與技法應用)	6		
	說服與協調	說服與協調理論及實務	6		
	多元管理	行政管理導論		3	
		危機預防與處理(含個案研討)		6	
		品質管理		3	
		知識管理		2	
		公共安全管理		3	
	問題解決	問題分析與解決(含實例分析)	6		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 (33小時)	法律知能	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	4		
	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6		
		行政執行法與案例解析	4		
		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	3		
		行政調查、刑事偵查法令與實務	6	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	
		行政罰法與案例解析	4		

	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	3	
		保障制度與實務	3	
【四】 自我發展 (38小時)		終身學習之理念與實踐	3	
		情緒與壓力管理	3	
		人際關係之培養	3	
		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3	
		性別主流化	3	
		志工社會	3	
		法律與生活	3	
		健康與生活	3	
		專題演講	14	一、安排7場。 二、以科技與生活、生物多樣性、人文關懷、理財規劃、台灣史地、全民國防教育、警察（消防、海巡）諮商機制與展望等議題，邀請相關部會人員、企業人士、專家學者或社會菁英主講（各2小時）
【五】 課務輔導與綜合 活動 (36小時)		開訓及班務介紹	2	
		課程重點及相關規定介紹	2	
		工作經驗分享（含自我介紹）	6	
		體能與文康活動	8	
		班務活動與自習	8	
		參觀活動	6	包括人文、藝術欣賞等活動。
		測驗	2	
		結訓座談	2	

※ 以上課程配當表第1單元至第4單元與科目，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，提供學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